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黎美祿

選任辯護人 廖元應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黎美祿被訴傷害、誹謗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黎美祿（涉犯恐嚇罪部分，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）與告訴人楊金芝因均在越南出生，並嫁至臺灣而結識，但相處不睦。民國111年8月17日15時46分許，渠等偶然在位於雲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黃昏市場相遇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前在社群軟體FACEBOOK（下簡稱臉書）上張貼指摘其個人私事之貼文，即透過臉書網路直播之方式，將其在黃昏市場之公共場所內，當眾指摘告訴人曾帶男人到汽車旅館做愛，並讓其子女觀看之過程，張貼於臉書，使不特定多數人得以觀覽，而影響告訴人之社會評價。雙方因此在黃昏市場內發生口角，詎被告復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眼部，兩人因此發生扭打，告訴人因此受有臉部挫擦傷、背部挫傷之傷害；被告亦受有右額挫傷、右臉擦傷、上唇挫傷之傷害（告訴人所涉傷害被告部分，未據告訴）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
01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傷害等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第
03 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，依同法
04 第287條、第314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
05 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
06 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訴卷第47頁、第53頁），依
07 照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
08 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

13 法官 黃震岳

14 法官 黃玥婷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7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18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9 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21 書記官 邱明通